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投资金额：基金首期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 11.42 亿元。其中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属于董事长权限范围，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该基金此后还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性，在稳固发展公司主业的同时，实现可持续发展，灵康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000 万元。该合伙企业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本增值，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5358613X0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505A
法定代表人	许小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01926
股权结构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8%、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嘉辰伟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北京宇宸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
关联关系	华盖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华盖资本或在华盖资本任职，华盖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华盖资本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华盖资本亦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广华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2AJF43D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3 号 1 幢 26 层 1 单元 2403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	杨播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广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5%、嘉辰伟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0%、北京九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关联关系	北广华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北广华盖或在北广华盖任职，北广华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北广华盖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北广华盖亦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7 层 9 号	91110107317970929N
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4-1	91110302064879624C
3	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4 号楼 1 层 117 号	91110108551421370R
4	宿迁京东盈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21-424 室 -YS00784	91321311MA26GDG19A
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 1 号	91330000142924161N
6	北京谛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8-1 号 14 层	91110108700244934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773	91330206MA2H6D7L09
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91542200754375394

关联关系说明：上述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在其他有限合伙人处任职，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亦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4 号楼 22 层 2602A 室

3、存续期限：至自首次交割日起 5 年之日止。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单方同意，有限合伙的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 1 年

4、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广华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基金管理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北广华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000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宿迁京东盈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
北京谛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20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注：以上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费

投资期内，有限合伙按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的 2%/年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支付管理费；投资期结束后或投资期中止期间，有限合伙按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和根据相关投资交易文件需交付的投资款之总额的 2%/年支付管理费。

（二）缴付出资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其中首次缴付的金额（“首期出资”）不低于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50%，第二次缴付的金额（“二期出资”）不低于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50%。上述出资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缴付。有限合伙人亦可根据其与普通合伙人的约定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

（三）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具有前景的医疗健康领域具有投资价值的企业。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为以直接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于高成长科技创新型企业、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参与上市公司投资、收购等。

（四）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管理人专门为本有限合伙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管理人提出有关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

（五）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经营期间的项目投资收入累计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时，普通合伙人应于该等收入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分配。

就有限合伙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应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按照约定累计收回的金额达到各合伙人缴付的全部出资；

（2）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应首先向各先前合伙人分配利息补偿款项。

（3）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在开始执行本分配步骤以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有限合伙应缴资金全部到位，且各合伙人累计收回资金达到全部实缴出资、先前合伙人获得本协议约定的利息补偿款。

按照全体合伙人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回各自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全部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按照每年 8%的收益率（若无相反约定、本协议中关于收益率的计算均指按单利计算）计算的门槛回报（“门槛回报”，即指对于每一合伙人而言，基于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自每一次缴款通知载明的该期出资的付款日或该等实缴出资额之实际到账日（以孰晚为准）起至相应金额被该合伙人收回之日（不含）止，为该合伙人提供按照一定比例计算的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4）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在开始执行本分配步骤以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全体合伙人已分配投资收益达到每年 8%的累计收益。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奖励直至奖励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对应的每年 2%的累计收益的金额（即，全体合伙人投资收益的累计年化收益超过 8%小于等于 10%时，累计年化收益的 8%（含 8%）部分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累计年化收益 8%（不含 8%）-10%（含 10%）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奖励）。

（5）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 8:2 的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各合伙人都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一合伙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都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合伙人带来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因违约取得的收入归合伙企业所有。

2、如因合伙人违背诚信造成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本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或被撤销、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此给守约方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筹建费用及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其他合伙人已出资资金成本。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法违规或因故意造成本合伙企业重大损失，且该等情形已经仲裁机构终局裁决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终局判决成立的，应当按照有效裁决或判决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合作设立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投资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大健康产业领域产业基金，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性探索，一方面公司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及管理平台，寻找大健康领域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或较强增长潜质的优质企业或项目，能够为公司夯实产业基础和布局医疗健康产业前沿、布局大健康生态圈带来积极影响，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后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结合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把握投资机会，有利于控制投资并购风险，保障投资项目质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该基金此后还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合作的专业机构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对大健康产业等投资领域较为熟悉，并具有专业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

八、备查文件

1、《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公司授权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分别以其自身名义使用 11 亿元、10 亿元、4 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上述子公司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95 亿元（含本次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下同；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5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57）。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发展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于近日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分别以其自身名义使用 11 亿元、10 亿元、4 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上述子公司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

2、主债权：自《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与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对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所享有的债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在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分别提供 11 亿元、10 亿元、4 亿元的担保。

5、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四、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95 亿元（含本次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 7 万吨、铝 7 万吨、铅 2 万吨、铜 2 万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刘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85%；副总经理杨宏宏士持有公司股份 4,551,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2%；董事、副总经理刘利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20,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31%；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10,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20%；董事、董事会秘书邢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91,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36%；总工程师孙淑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7,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6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刘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229%；杨立宏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582%；刘利荣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36%；陈天畏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45%；邢杰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45%；孙淑英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58%。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上述各减持主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800,000	6.7985%	IPO 前取得：11,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 股
杨立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51,046	1.9582%	IPO 前取得：2,992,604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8,442 股
刘利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0,035	0.7831%	IPO 前取得：1,134,321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5,714 股
陈天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909	0.3920%	IPO 前取得：599,221 股 其他方式取得：311,688 股
邢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1,409	0.3836%	IPO 前取得：579,721 股 其他方式取得：311,688 股
孙淑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7,363	0.1064%	IPO 前取得：122,68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675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或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辰	1,000,000	0.4320%	2020/8/27 ~ 2020/9/17	69.34-76.74	2020/8/5
刘利荣	579,965	0.2506%	2020/8/27 ~ 2020/9/17	70.00-76.76	2020/8/5
陈天畏	180,000	0.0778%	2020/8/27 ~ 2020/9/17	70.00-76.45	2020/8/5
邢杰	199,500	0.0862%	2020/8/27 ~ 2020/9/17	70.00-76.76	2020/8/5
杨立宏	253,500	0.1091%	2021/12/14 ~ 2021/12/14	164.15-164.15	不适用
孙淑英	80,000	0.0344%	2021/12/14 ~ 2021/12/14	164.15-164.15	不适用

注 1：上表表格中减持比例系以发生减持行为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所得；

注 2：杨立宏女士、孙淑英女士股份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无需披露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辰	不超过：1,680,000 股	不超过：0.72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 股	2022/2/9 ~ 2022/8/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杨立宏	不超过：600,000 股	不超过：0.25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 股	2022/2/9 ~ 2022/8/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刘利荣	不超过：450,000 股	不超过：0.19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 股	2022/2/9 ~ 2022/8/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陈天畏	不超过：150,000 股	不超过：0.06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2022/2/9 ~ 2022/8/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邢杰	不超过：150,000 股	不超过：0.06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2022/2/9 ~ 2022/8/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孙淑英	不超过：60,000 股	不超过：0.02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 股	2022/2/9 ~ 2022/8/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刘辰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合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0%。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减持：

（1）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减持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辰、杨立宏、刘利荣、陈天畏、邢杰、孙淑英承诺：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前述承诺。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941,685.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94,168.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 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2 年 1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1 月 1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不含 1 月 14 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威卡威”）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卡威”）和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威卡威”）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无